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090号

罪犯吴君，男，1978年9月11日生，苗族，中专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(2023)鄂2823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吴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君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4年10月、2025年4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4月。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入监以来，已过一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吴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